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

債 務 人 彭宥承即彭皇儒

代 理 人 楊志琦

林文凱律師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本院得定期命債務人預納超過徵收聲請費之郵務送達費、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870元【計算式： $[(5+1) \times 43 \times 15] - 1,000 \text{元} = 2,870 \text{元}$ 】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靖芸